



### 说明

- 范围调整规模  
 已批拟拆除范围面积：99290平方米  
 拟调入拆除范围面积：2973.3平方米  
 拟调出拆除范围面积：575.1平方米
- 调整原因：
  - (1) 结合最新现状地形图，调整拆除范围；
  - (2) 因完整宗地及土地整备线衔接，调入拆除范围；
  - (3) 涉及国有未出让现状空地，调出拆除范围；
  - (4) 涉及土地整备征收权属用地，调出拆除范围；
  - (5) 因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要，将涉及机荷高速扩建范围和宝富路范围内部分房屋纳入拆除范围，有助于完善片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；且建筑现状消防设施缺乏、现状建筑使用年限较长，存在一定的消防安全隐患和建筑质量安全隐患。
- 规划功能：  
 根据已批的深圳市龙岗103-11&T3号片区[新南-鹅公岭地区]法定图则与深圳市龙岗103-08&09&10片区[下李朗-良安田地区]法定图则，规划功能主要为四类居住用地、商业用地、一类工业用地、小学用地、行政办公用地、文化设施用地、垃圾处理用地、公共绿地、生产防护绿地和规划道路等。

### 图例

- |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|
| 已批拟拆除范围 | 地块编号 |
| 拟调入拆除范围 | 建筑编号 |
| 拟调出拆除范围 | 规划道路 |
| 调整后拆除范围 | 地块界线 |

更新单元名称：平湖街道良安田中心片区城市更新单元

申报单位（人）：深圳市良安田股份合作公司

计划调整意愿公示图